

阜公积金〔2024〕30号

## 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在阜创业就业的通知

为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阜创业就业，充分发挥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，根据我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毕业一年内在阜创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首次设立个人公积金账户时一次性给予300元的资金补贴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附件：关于给予在阜创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资金补贴的实施细则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12日

附件：

## 关于给予在阜创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资金 补贴的实施细则

### 一、补贴对象

毕业一年内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。

### 二、补贴条件

在阜阳辖区内自主创业或在非公企业就业，并首次设立个人公积金账户。

### 三、补贴额度

一次性给予 300 元资金补贴，计入个人公积金账户。

### 四、申请流程

自主创业人员在开立个人账户时，可同时提供学历证书；非公企业就业人员，在单位为其开立个人账户后，携带学历证书至柜面申请，或由单位统一代为申请；经中心初审并公示通过后，次月发放到位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学历证书应能通过学信网查询核验，政策有效期内，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补贴发放时，个人账户状态应为正常缴存，且无欠缴。